**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**

92年9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2月19日台高（二）字第0930014260號函准予備查

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月23日台高(二)字第0970009339號函准予備查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3年9月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29762號函核准備查

第1、4、5、8、9、10條

109年8月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04707號函核准備查

第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條

109年12月1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60676號函核准備查

第6條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一、轉學生。

二、重考生。

三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四、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。

五、學生在學期間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一、通識教育課程。

二、專業科目。

三、輔系學分。

四、雙主修學分。

五、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:

一、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所屬教學單位(含通識教育課程)所訂之科目名稱相同；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由教學單位主任認定之。申請抵免之科目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學分數，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，由教學單位主任審核認定之。

三、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四、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者，所缺修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
五、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，以四、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。

六、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書，其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:

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週前完成申請辦理，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；另學生經核淮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，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抵免科目之審核單位：

一、專業科目由各學系(所)負責審核。

二、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。

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軍訓室負責審核。

以上審查結果均需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六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士班學生：

1.凡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學生成績經抵免者，自轉入學期起，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。

2.一年級之新生(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)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，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。

(二)碩士班學生:

1.研究所之重考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。

2、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經本校碩士入學考試錄取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者，得將在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中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，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辦理學分抵免者，其獲淮抵免之科目及其學分數，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上並註明「抵」字樣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